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99

#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津民申23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#### 一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、2017年10月9日、2018年5月14日和2018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振兴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和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7年6月23日、2017年10月10日、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3、2017-086、2018-049、2018-079号。

#### 二、裁定内容

（2018）津民申23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驳回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依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津01民终858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支付相应赔偿款项。本次驳回再审申请后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寻求其他途

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关于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2018)津民申23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